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确定公司发展规划, 健全投资决策程序, 加强决策科学性, 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 成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 由非独立董事成员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成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成员资格, 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前期工作由公司投资发展部、财务部、研究中心组成的工作小组做准备：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报送工作小组；

（二）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提案。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编制详细的可行性报告。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审计委员会提前通知义务。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进行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